

《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根据《2025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沪府办〔2025〕7号）以及上海市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有关工作要求，上海市海洋局在各有关部门支持下，结合《关于推动上海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相关规划文件要求，组织制定了《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以下简称《产业规划》），现形成《产业规划（征求意见稿）》，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必要性、依据及原则

（一）编制必要性

海洋产业是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经过多年发展，上海市依托优越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资源基础，形成了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航运服务业、海洋旅游业、海洋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的海洋产业格局，2024年上海市实现海洋生产总值11387亿元，占全国总量10.8%，位居全国沿海地区前列。

“十四五”以来，沿海省市在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方面不断发力。山东、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广西、海南、天津等多个沿海省市出台“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山东省发布《现代海洋产业行动计划（2024-2025年）》，广东省出台《海洋强省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福建省发布《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江苏省印发《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苏政发〔2023〕70号），深圳市发布《深圳市海洋发展规划（2023-2035年）》。目前上海尚未出台海洋经济专项规划。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推动上海市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上海现代海洋城市和“五个中心”建设，制定《产业规划》，明确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目标愿景、产业发展方向与重点任务、空间布局，具有重要战略性意义。

一是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上海海洋产业发展规划，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有利于加快布局海洋新质生产力，加速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提升海洋经济发展能级。

二是通过规划集中力量发展上海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海洋产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企业和品牌，提升上海海洋产业在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中的地位。

三是通过规划引导上海市海洋产业在空间上的合理布局，避免与其他省市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的产业格局，带动全国海洋产业整体效益的提升。

（二）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提出“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创新体制机制,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分地区、分领域的具体措施,确保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2.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3.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4. 《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上海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意见的函》（自然资函〔2024〕599 号），指出“指导支持上海打造海洋新兴产业、特色产业、未来产业集聚区先导区”。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上海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实施意见》（沪府〔2025〕19 号），指出“加快出台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

6. 《上海市海洋“十四五”规划》，提出“提升海洋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完善两核一廊三带的海洋产业空间布局,助力海洋产业结构优化和能级提升”“强化海洋经济分析研判和发展政策措施研究,及时、准确把握海洋经济发展趋势”。

7. 十二届上海市委六次全会,提出“聚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

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8.《2025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沪府办〔2025〕7 号），“制定海洋产业发展规划”列为本年度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

9.上海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列入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为市海洋局，其中明确要求“编制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

10.2025 年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11.2025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龚正市长指出，推进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持续强化海洋先进制造业硬实力，不断抢占价值链高端。持续提升海洋现代服务业竞争力，做足邮轮经济。同时，强化资金、人才、海洋空间资源等要素保障。

12.《上海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 2024 年工作要点》，提出“要完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海洋先进制造业，提升海洋现代服务业能级”。

13.《上海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 2025 年工作要点》，提出要“做深做实海洋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海洋产业规划落地实施的具体路径”“聚焦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分析培育和发展相关产业的具体路径”。

(三) 编制原则

在《产业规划》编制过程中，坚持如下原则：

1. 深化认识，锐意创新。通过对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现状以及发展机遇和挑战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科学确定“十五五”时期以及到 2035 年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布局、方向和任务，力求在海洋产业的理念和思路取得突破。

2. 统筹兼顾，重点推进。统筹兼顾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有重点地部署“十五五”时期以及 2035 年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3. 注重衔接，突出特色。注重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经济总体部署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并与《上海市海洋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航运、船舶海工等相关涉海规划、《上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等规划相衔接，同时突出上海市海洋产业的特点，创新地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

4. 各方参与，集思广益。规划编制过程中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充分征询上海市涉海有关部门、园区、企业等各方面的意见或建议，使《产业规划》编制工作具有坚实的基础和广泛的影响力。

二、编制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4-5月，市海洋局成立项目工作组，组织开展本市海洋产业规划前期研究，编制完成《产业规划》工作方案，并起草规划编制大纲。6-7月，根据专题研究内容和规划编制大纲，补充提出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进一步丰富规划编制资料库。8-10月，通过实地调研、书面调研、召开座谈会相结合的方式，分别与市发改委、经信委、科委、交通委、文旅局等委办局，沿海各区海洋部门、临港、长兴和张江等重点涉海园区，上海长兴实验室、同济大学海底观测网等海洋科创平台，以及沪东中华、上港能源公司、华测导航等涉海企业广泛开展了调查研究，掌握上海海洋产业发展现状。通过收集资料，了解沿海省市海洋经济发展政策，总结其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举措与经验。

（二）规划研究阶段

2024年6月，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按照《产业规划》编制大纲，规划编制组开展了《产业规划》的起草工作。2024年9月上旬，形成《产业规划》初稿，并根据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的需求建议，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召开2次专家咨询会，项目工作组开展了3次集中讨论，对《产业规划》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产业规划》研究稿。

（三）规划编制阶段

2025年1-4月，以上门调研形式，与沿海各区海洋局、临港和长兴岛管委会、重点涉海企业等工作调研，修改形成《产

业规划》研究稿。5月，组织召开两次座谈会，分别征求各区海洋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长兴岛管委会及重点涉海企业意见建议；向现代海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沿海区海洋局、局属有关单位发送书面征求意见函，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同步征询海洋产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清单。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完善，6月形成《产业规划》（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产业规划》主要包括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和趋势、总体要求、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产业空间布局、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七方面核心内容。

1.发展基础：从海洋经济总体发展规模情况、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情况、海洋现代服务业与海洋高端制造业发展情况、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情况、海洋产业合作开放程度等方面阐述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现状和基础，剖析了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为编制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

2.发展环境和趋势：立足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对国内对外贸易格局、产业供应链格局等因素对国内海洋经济的影响进行分析。紧扣新一轮科技革命促进新技术与海洋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机遇，在行业发展周期的因素叠加之下，梳理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航运服务业、海洋新兴产业等领域呈现出的新发展趋势。

3.总体要求：规划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以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为战略引领，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全面建设国际领先的现代海洋城市”的总体思路。确定“服务大局，面向国际，突出优势，前瞻布局；区域协同，集群发展；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四项发展原则。明确将上海市“建设世界级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建设世界级现代航运服务业集群、构建世界级海洋新兴产业创新生态、建成全球海洋科技创新中心、构筑高水平向海开放枢纽门户”五大战略定位。基于此提出 2030 年和 2035 年发展目标。

4.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即形成“3+5+X”的世界级现代海洋产业体系。“3”即三大海洋主导产业，包括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航运服务业和海洋旅游业；“5”即五大海洋新兴产业，包括海洋新能源产业、海洋新材料产业、海洋电子信息产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X”即未来深远海资源类产业和未来深远海融合创新产业。基于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现状和基础的差异，科学规划以上 10 个海洋产业的发展方向。

5.产业空间布局：基于上海市海洋产业现状布局，充分衔接相关空间规划，统筹协调现有陆海空间资源，引导重点海洋产业集聚发展，构建“两核一带一廊多点”的海洋产业总体布局。制

定重点产业的行业布局，如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形成“两核多点”的产业布局，航运服务业形成“3+2+2”的产业布局，海洋旅游业形成“一江一河一带一岛”的产业布局等。

6.重点任务：即通过“五大工程”的建设实施，支撑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构建。第一个工程是推动建设世界级海洋产业集群，主要包括建设世界级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建设世界级现代航运服务业集群、构建世界级海洋新兴产业创新生态等任务；第二个工程是实施海洋创新引领工程，从更高起点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区、强化涉海高能级创新网络支撑、提升海洋科技原始创新能力等方面展开；第三个工程是实施海洋基础建设工程，包括加快涉海基础工程建设、优化涉海配套设施布局、构建海洋特色产业载体等方面；第四个工程是实施数智化升级工程，从构建海洋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智技术深度融合、丰富数智化应用场景等角度拓展；第五个工程是实施海洋合作开放工程，包括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提升国际合作开放水平、深化国内区域交流合作等内容。

7.保障措施：从5个方面提出促进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构建的保障措施。一是健全海洋法规政策体系。主要涵盖制定出台《上海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等内容。二是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从统筹优化全市海洋产业相关专项资金，研究建立海洋产业发展基金，构建多元化融资产品体系等方面阐述。三是增

强陆海空间资源保障。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持续完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加强海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精细化管理等。**四是**构建高层次海洋人才体系。包括制定海洋产业紧缺人才目录，创新市级人才专项计划，完善海洋高层次人才政策等内容。**五是**深化海洋体制机制改革。从增强统筹协同能力，优化长三角区域协作机制，完善市区两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机制等方面展开。